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20分

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39分

103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4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林岱樺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怡潔  
王惠美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張嘉郡  
李慶華 潘孟安 徐耀昌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廖正井 吳秉叡 許添財 邱文彥 賴士葆  
薛 凌 李昆澤 楊麗環 盧秀燕 賴振昌 李桐豪  
羅淑蕾 陳碧涵 盧嘉辰 吳育昇 江啟臣 陳淑慧  
蘇清泉 邱志偉 陳亭妃 周倪安 管碧玲 何欣純  
羅明才 潘維剛 鄭麗君 呂學樟 姚文智 田秋堇  
呂玉玲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孔文吉 顏寬恒 鄭天財  
楊應雄 李貴敏 陳歐珀 蕭美琴 蔣乃辛 簡東明  
葉宜津 蔡錦隆 江惠貞 吳育仁 段宜康 翁重鈞  
馬文君 柯建銘 鄭汝芬 徐少萍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人員：**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秘書 曾雪如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副處長 林德生

人力發展處處長 張恒裕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社會發展處處長 李武育

管制考核處處長 何全德

資訊管理處處長 簡宏偉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秘書室主任 倪 明

人事室主任 廖讚豐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李肖宗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陳布燦

會計副組長 韓瑞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總務司司長 魏士綱

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楊 宏

國際合作處處長 童益民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統計處處長 林麗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政風處處長 張榮貴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 張美惠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國際貿易局局長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 江崇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瑞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宏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管道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 岳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 黃文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研究委員 高銘村

專門委員 李佩儒

科長 林國隆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專員 鄧學修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賴蘊誠

**103年10月16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工業局組長 洪輝嵩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朱財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闕麗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專門委員 盧柏州

科長 鄭春菊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104年度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林岱樺、楊瓊瓔、黃偉哲、黃昭順、陳怡潔、王惠美、葉津鈴、陳明文、蘇震清、廖國棟、張嘉郡及邱志偉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杜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潘維剛、潘孟安、李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處理）**

**決議：**

壹、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1項：

1.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楊瓊瓔 陳怡潔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5項：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業務宣導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400萬元，為達節約，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經濟部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奬助」費用計4億9,814萬4,000元，占年度支出之32.04%，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奬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2011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意續租意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4.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4億9,814萬4,000元，占年度支出32.04%。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各異、項目甚眾，又常按新增需求，使回饋金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惟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獎勵金等要點，不僅規定回饋金之標準與撥付裁量事宜，甚且規範接受回饋之地方政府相關預、決算程序與運用範圍，均對外發生法律關係，且攸關地方民眾權益甚鉅，應屬重要事項，以「要點」訂定之法律位階顯然過低，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所規範之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文亦明示「…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443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此，經濟部應於儘速推動給付行政法制化作業，衡酌各項回饋金之內容必要性與金額合理性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5.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規畫中，以目前運轉中之6部核能機組為基礎，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估算，預計運轉40年，預計以總經費新臺幣3,353億元之預算予以處理。其中「高放最終處置」之項目預算編列1,382億元，高達41.2%。惟經濟部對此基金之規劃年限及預算編列毫無來源根據，亦未有專業評估與考量，令外界質疑此基金規劃僅為天馬行空、不足為憑，僅為迎合馬政府核能政策所捏造出之荒誕計算與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應於2週內對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之「高放最終處置」預算編列提出具體編列根據與相關計畫、時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利。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03億6,710萬6,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15億5,466萬5,000元，減列「服務費用」6,599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萬元、「一般服務費」99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20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6,000萬元，共計減列1億2,719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億2,747萬5,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88億1,244萬1,000元，增列1億2,719萬元，改列為89億3,963萬1,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7項：

1.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1及第2號機用過核子燃料池滲漏偵測裝置，多次測得銫-137、鈷-60、錳-54及鉻-51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不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不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來自用過燃料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料池襯板出現裂縫而滲漏」之認定不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見改善，滲水量並有逐年增加之趨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就核一廠第1及第2號機用過核子燃料池滲漏偵測裝置放射污染疑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2.針對10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計平衡表」之「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項下「長期貸款」預算編列1,614億7,300萬元，然該基金預計103年度之基金餘額約為2,430億餘元，顯見貸款金額已占其基金餘額達近七成之比例，且該基金編列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完全無任何擔保抵押，實有不當。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係為核能發電廠除役之所需經費，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竟不務正業，未能將預算確實用於核電廠除役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等業務，嚴重違反基金設置精神及本意，竟高額回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動用餘額予虧損嚴重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實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款金庫」，甚至於101年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基此，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提出逐年償還貸款計畫送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未來核能後端營運之相關作業。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3.按監察院102財正第0049號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1及第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3年半累計集水高達1萬5,369.61毫升、4,829.66毫升，多次測得銫-137、鈷-60、錳-54及鉻-51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渗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渗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2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依照前開條文規定，除役計畫須符合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影響規定，且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鑑於核一廠將於107年除役停止運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查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情形，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4.按目前核一、二、三廠處理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除71年至85年5月間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放於蘭嶼貯存場外，其餘高放射性廢棄物均置於各核電廠內。基於成本和現實考量，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境內處置之可能性最高，惟我國目前並無處理高放射性廢棄物能力，未來勢必須編列高額研發經費；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因選址頻頻受阻，處置成本恐有增加之現象。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我國有無處理核廢料之能力納入營運總成本考量，並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用於核後端業務之研發及監督經費等均納入評估，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核算失真，致影響後續基金之營運工作。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5.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核一廠1號機及2號機用過燃料棒之存放空間不足，已分別於99年3月及100年3月喪失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0年10月31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指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工程，台電公司依計畫時程進行相關作業，預定於今(100)年11月向原能會申請試運轉作業許可。原能會表示，若安全審查許可後，預計於102年4月正式完工啟用。」惟因乾式貯存設施至今迄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施工進度又因安全分析報告屢遭質疑，若貿然啟用恐引起公眾強列抗議。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完備相關檢驗後，應公布報告內容。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6.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日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明確表示，花蓮秀林、金門、馬祖等，國內有四處花崗岩地質處將可能成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更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3年度工作計畫」中，揭露「103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故要求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7.核一廠將運轉至107年，為辦理後續除役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依照「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計102年6月至108年12月委託辦理「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103年度編列專案服務費計1億1,984萬元。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大量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標案，監督與承包角色混淆，投標廠商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是否具投標資格產生爭議，因此本計畫雖於102年6月20日截止投標，截至102年9月底因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迄今未能確定得標廠商。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4年底提出除役計畫，時間相當緊迫。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廣徵國外專業團隊參與「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以利核一廠除役順利進行。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查核一廠到核三廠目前預定之除役時間分別為：107年12月5日(核一廠一號機)、108年7月15日(核一廠二號機)、110年12月27日(核二廠一號機)、112年3月14日(核二廠二號機)、113年7月26日(核三廠一號機)、114年5月17日(核三廠二號機)。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6日表示，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池已近爆滿，但乾式貯存設施遲未取得竣工許可，以致103年底一號機就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且除核一廠一號機的燃料池暫存空間幾乎爆滿，核二廠燃料池暫存空間也只能使用到2016年底，可見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只無法延役，更必須立即面對提前除役之問題。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得延役，且應立即規劃提前除役方案。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李慶華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潘孟安

貳、關於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對於喪盡天良，以全民健康為犧牲賺黑心錢的惡質黑心廠商，因為食安問題嚴重，政府把關失職失能，已害慘全國小吃與店家，連大廠名牌都紛紛失陷，生意也一落千丈，光是發起全民抵制不足以制裁惡質黑心廠商，為防止黑心廠商負責人串供或採取脫產動作，展現政府鐵腕決心，政府應立即收押黑心廠商集團負責人魏應充等負責人，查扣凍結個人、配偶、直系血親名下財產，給予最嚴厲的制裁。另為補政府推託人手不足，查核無力，政府應將分散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即將修定的「水污染防治法」單一法條，只以提高檢舉獎金，只增加民眾檢舉誘因的單一法條規範，改為立即提出「揭弊者保護法」或「公益人揭露保護法」，以特別法位階專法形式訂出針就揭露人、檢舉人定義，違法事件揭露程序、調查程序、揭露揭弊人的獎勵、保護，都有完整規範的吹哨者保護專法。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蘇震清 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二、為均衡南北發展，並充分協助南部產業經建發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高雄設置常設辦公室，以發揮常態性服務及功能，落實平衡南北產業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張嘉郡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立為國家重要政策，但現行國家財政困難，赤字嚴重，考量國家經濟發展亦有其必要性，爰建請中央調整方針，與地方協調由三個城市分別由三個專業事項進行經濟示範區之設立，並對其進行更完善的資金挹注，以在經濟發展與國家財政中取得平衡點，並使經濟建設政策更迅速跨出第一步。

提案人：黃昭順 葉津鈴 王惠美 黃偉哲 楊瓊瓔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張嘉郡

**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二、（一）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 查照乙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102年11月14日施行，請 查照乙案。**

（經濟部杜部長就104年度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及本日審查之行政命令、國家安全局賴副處長就本日審查之行政命令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林岱樺、李慶華、陳明文、黃昭順、陳怡潔、王惠美、蘇震清、葉津鈴、廖國棟、鄭天財、江啟臣、張嘉郡、陳歐珀、吳育仁及李桐豪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部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副總經理、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黃秘書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潘孟安、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1.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102年11月14日施行，請查照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5案：**

一、鑑於兩岸雖於2008年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但是訊息通報僅限於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著重於事件發生後的善後與補救。為避免黑心商人遊走兩岸，利用管理機制與訊息交換之時間落差，從事危害食品安全之行為，對於相關食品或原料之貿易行為應建立預警通報機制以防患於未然，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將此議題納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或工作會談，並請衛生福利部依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第13點，儘速協商以適當之方式解決。

提案人：陳怡潔 丁守中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過去因廠方作業需要，在高雄後勁溪河道上設立運輸帶基座，但目前已經沒有作業，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立刻規劃拆除設立於後勁溪河道中間的運輸帶基座，以利暢通河道，避免仁大工業區及楠梓、右昌地區再度淹水。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黃偉哲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江惠貞

三、針對高雄氣爆事件迄今，災區雖已大致整理漸序，但用災後餘生來形容當地居民心情實不為過，甚有住民至今仍有寢食不安的災後症候群顯見，讓人心酸。日前氣爆災區天然氣管線回填雖非石化管線，但仍引發地區民眾反彈，就是驚弓之鳥的最好註釋。反之，經濟部及各相關單位卻彷彿已事過境遷，不但未能提出如何立即全面清查、檢修、及維護地下危安管線的具體辦法，甚至連相關法制完備補強都提不出來，顯有失責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負責會同相關單位於103年10月底前完成全國「地下石化管線清查」及提出具體修法建議，公布國人周知，並全面修法制定地下共同管道、明訂監督單位與權責單位、嚴訂檢測規範，以符政府有責提供人民居住安全的環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陳怡潔 黃偉哲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江惠貞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將於民國104年遷廠，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遷廠時對於宿舍問題才一併解決。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對於北高雄地區發展影響甚為重要之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未來對於遷廠後土地規畫使用應儘速提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黃偉哲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江惠貞

五、海研五號配備具有機械手臂功能的遙控無人載具（ROV），可深入海底3,000公尺，進行油氣、深層海水、離岸風電與天然氣水合物（冰甲烷）的探勘，協助科學家研究開發新能源。2013年 9月底，海研五號在西南海域海床採集到高濃度的甲烷氣，並首度實際點燃成功，雖然海床甲烷氣的藏量、開採價值，還待進一步調查，但已為台灣能源發展開啟另一個希望。如今因為海研五號觸礁失事，新能源探勘可能受挫。台灣四面環海，資源取得不易，尤其是新能源更是難能可貴，海研五號沉沒後研究計畫停擺，象徵台灣對研究探勘船隻的投資不足，建議經濟部應自主建造研究船隻，負責新能源及深層海水等相關研究。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張嘉郡 黃偉哲 王惠美 葉津鈴 陳怡潔

**103年10月16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建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委員廖國棟說明修正動議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陳怡潔、陳明文、蘇震清、廖國棟、李桐豪及葉津鈴等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潘維剛、潘孟安、楊瓊瓔、張嘉郡、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維剛等2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三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飼料，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如下：

一、植物性飼料：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二、動物性飼料：動物、動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三、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胺基酸或其加工品。

四、配合飼料：兩種以上之飼料調配製成品。

前項飼料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 第三條之一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飼料添加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添加於飼料且不含藥品之非營養性物質。

前項飼料添加物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飼料添加物之使用對象、用量、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第四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2. 第八條之一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3. 第十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十條　製造、加工、分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製造許可登記證(以下簡稱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

前項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來源證明、檢驗方法、許可條件、製造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及取得製造登記證：

一、自製自用飼料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並發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後，自製且供給自有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之飼料。

二、試驗研究機構製造或加工專供試驗用之飼料、飼料添加物。

前項第一款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之飼料，其成分及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限量標準；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

第三項第一款之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前項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之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前項限量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請、檢驗及發給製造登記證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1. 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在其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事項：

一、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

二、類別、品目及商品名稱。

三、成分。

四、所使用主要原料及其製造業者名稱。

五、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六、淨重量。

七、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

八、製造、加工或分裝之年、月、日。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 第二十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製造或加工專供試驗研究之用外，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輸入、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一、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或含有依其他法規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

二、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證。

三、將他人合法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之產品抽換或摻雜。

四、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

五、使用飼料添加物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準則。

六、所含成分與登記證所記載之許可內容不符。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不在此限。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不在此限。」

1. 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照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通過。
2. 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處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令限期退運、回收、改製、銷毀、廢棄或沒入。

二、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令限期補正。」

1. 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五條　查獲為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四、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公司或商號名稱、營業場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有關登記證經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後，不得再就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其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或販賣登記證。

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該事業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1. 第二十六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1. 第三十一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

二、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標準，或未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第五項所定辦法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使用情形，或記錄不實。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應經核准始得變更之事項。

四、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限期內回收  
、改製、補正、銷毀或廢棄。

七、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第三項所定辦法記錄  
、上傳或公開其供應來源與流向、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或記錄、上傳或公開不實。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自製自用飼料戶確實記錄、自行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屆期未確實記錄、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者，並得廢止該自製自用飼料戶之許可。」

1.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維剛等2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由於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對外宣稱尚有兩顆未爆彈，其中一顆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曝光，故為早日查明台灣飼料動物油脂流向，讓黑心油事件，早日落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週內提出有關統一企業集團所屬之飼料工廠有關飼料動物油脂之進項與產品流向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散會**